

委託當地公證公司或其當地分公司簽認，爰無須重複認證；再查工程會水量計規範、內政部營建署水量計規範及本公司速度型豎、橫軸奧多曼水量計皆無此項規定，故刪除實驗室及公證公司文件需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（大陸地區需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）之條件。

- 三、檢附旨揭2種水量計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新規範草稿第134243章超音波式水量計V5.4版、第134244章電磁式水量計V5.4版、行政院函文及外國當地我國駐外館處之認證(檔案請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EpOg>)，對於該修訂規範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於110年3月25日前提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勝崙科技有限公司、濬創科技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準有限公司、展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隆準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區工程處、材料處、漏水防治處

副本：本公司工務處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工程師判發